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申发钢构”）提供担保额度 45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提供担保额度 3500 万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立足铁路市场，有限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

2、本次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收取10%的担保费用，定价方法符合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提供担保，申发钢构将以其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镇的土地的使用权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本次公司向大自然公司提供担保，大自然将以其所拥有的位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的土地的使用权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4、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4500万元，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350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3年10月28日